

复旦大学本科生应急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校为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生，下同）设立应急困难补助，用于帮助因本人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突发事件等影响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渡过难关。

第二条 应急困难补助工作在复旦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暨复旦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实施。

第三条 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本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应急困难补助：

1. 学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经居保结算、商保理赔、医疗帮困后，剩余自负部分金额仍然较大。
2. 学生亲属（父母、兄弟姐妹、配偶、子女等）身故、因疾病或意外医疗费用过大。
3. 学生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安全事故导致家庭经济陷入困境。
4. 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当学年未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或尚未获得助学金资助、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或获得助学金但资助资金还未到账，在校正常学习生活面临困难。
5. 发生其他重大变故或突发事件。

第四条 对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学生按以下标准进行资助：

1. 学生本人罹患重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导致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给与 3000-5000 元资助。

2. 学生亲属罹患重病或家庭遭遇变故导致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学习生活受到重大影响的，给与 2000-3000 元资助。

3. 学生遭遇其他突发的临时性经济困难，或学生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安全事故导致经济困难的，给与 500-2000 元资助。

4. 应急困难补助具体资助金额需参考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和同一学年内受助情况。

5. 若有其他特殊情况，资助金额由学生工作部（处）部务会讨论决定。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补助：

1. 发生变故或意外但未对学生的学习生活产生实际影响。

2. 日常生活挥霍浪费或有高消费行为。

3. 谎报、瞒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在申请应急困难补助过程中弄虚作假。

第五条 出现本细则第三条列出情况之一的学生填写《复旦大学本科生应急困难补助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院系（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院系（培养单位）第一时间对学生开展关心关怀工作，对申请应急困难补助的学生进行情况核实，完成申请材料初审后报校学生工作部（处）。有条件的院系（培养单位）可先行给与学生资助。

学生工作部（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根据补助标准和学生实际情况给与资助。

第六条 学校将应急困难补助一次性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七条 受助学生应按照申请的用途合理使用应急困难补助经费，勤俭节约、合理支出。

第八条 参与应急困难补助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应依纪依规开展工作，并接受纪检监督；有失职或不当行为的，依纪依规进行问责和处理。

学生有弄虚作假、奢侈浪费等不当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受助资格、追回补助资金；情节严重、触犯《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的，依规进行处理。